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严肃学术纪律，促进学术诚信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，学院将进一步借助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对教师科研成果进行检测。为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该系统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。凡拟以学院名义公开发表、参与评比、材料上报、职称评审等方面的成果方可检测。

第三条 系统检测账号由规划与科研处安排专人管理。

第四条 在使用过程中，对用户名、密码、相关检测过程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并做好使用情况记录。

第五条 被检测科研成果电子版要求：文档以部门－姓名－成果标题命名。为提高检测速度，请将项目的扉页、目录、中英文摘要、参考文献、致谢等部分删除。

第六条 系统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”仅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，不能作为认定的唯一依据。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按照学院教师《学术道德规范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

（一）同一项科研成果原则上最多检测两次。

（二）检测结果 $\leq 20\%$ 者，相关成果方可参与评比、公开发表、材料上报等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相比、项目申报采取重复率一票否决制，凡重复率 $\geq 30\%$ 者（上级有特殊要求出外），一律不予评审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同时废止原办法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2020 年 9 月 11 日